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http://www.hc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神州數碼控股」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或證券，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兆信股份」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7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ZOL」	指	本集團就其科技新零售業務分部運營的網站 zol.com.cn
「%」	指	百分比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述者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

劉小東(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

林德緯

邢景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祁燕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

2號樓

4層B-1室(郵編100013)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或證券。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及上述延期的更多資料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9,931,119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61,986,223股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倘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30,993,11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邢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永紅先生、劉小東先生及祁燕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人士乃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及董事重選連任的輪值週期選定。提名委員會在審慎考慮本公司需要及情況(包括戰略及目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及平衡(包括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性別、背景、服務年限等各方面的多元性))後，對重選董事(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的合適性、優點及個人素質)進行審議及評估。提名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事項放棄討論及投票。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各自：(i)根據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能力、經驗和資歷、聲譽、誠信、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過往出席會議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以及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載列之準則審視及評核各退任董事的合適性；(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第B.2條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審視及評核；及(iii)審視及評核祁燕女士(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除其他因素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1)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及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關鍵職務及職責。尤其為張先生(作為兆信股份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兆信股份的持續發展及擬議上市中發揮關鍵作用；及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二者均對本集團的穩定、成長及業務拓展舉足輕重。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彼等對董事會的奉獻及承諾；(2)非執行董事邢景峰先生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財務及管理經驗，且其作為董事會成員可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背景及視角；及(3)祁燕女士在企業管理(尤其是在科技及IT業務領域)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她在董事會亦有助於提供不同性別及背景的視角。祁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因素方面的獨立性。其亦確認，除於本公司的角色外，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考慮到其確認，加上其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提名委員會信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可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創造多元性，且彼等參與董事會對本集團尤為寶貴。董事會認為，重選這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

## 董事會函件

---

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上述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9,931,119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0,993,111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相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行使。

##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倘於建議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過去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380	0.340
五月	0.400	0.300
六月	0.350	0.249
七月	0.295	0.223
八月	0.290	0.229
九月	0.295	0.231
十月	0.315	0.240
十一月	0.300	0.230
十二月	0.270	0.217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249	0.182
二月	0.250	0.189
三月	0.300	0.20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142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TGDL」)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本身或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於253,671,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37%。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TGDL由神州數碼控股間接控制。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情況均無變動，倘於購回授權獲全面獲行使後自其他第三

方購回130,993,111股股份，則TGDL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致令一名(或一組)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事項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其他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如有)。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項下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張永紅先生(「張先生」)，56歲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兆信股份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聯席總裁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張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事業部副總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於宏碁集團擔任中國區營運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張先生曾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張先生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張先生擔任500彩票網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相關時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張先生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惟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年度淨收入(除稅後)之5%。其亦有權享有福利、退休金，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股份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獲得授予或獎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96,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作為13,600,000股股份(包括：(i) 4,100,000股股份；(ii)購股權涉及之9,500,00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劉小東先生(「劉先生」)，51歲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ZOL時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ZOL，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ZOL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出任CNET(中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先後出任CBSI(中國)副總裁、科技群組及消費群組總經理。劉先生於TMT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媒體運營和管理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內蒙古師範大學國際現代設計藝術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元。劉先生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惟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年度淨收入(除稅後)之5%。其亦有權享有福利、退休金，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股份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獲得授予或獎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19,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作為5,168,085股股份(包括：(i)2,000,000股股份；(ii)購股權涉及之3,168,085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於Wisdom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非執行董事

### 邢景峰先生(「邢先生」)，45歲

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邢先生為神州數碼控股助理總裁。邢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神州數碼控股財務部，主要負責神州數碼控股的財務或審計工作。彼目前於神州數碼控股多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神州數碼控股少於0.01%的已發行股份。

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彼完成北京工商大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聯辦的會計專業課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邢先生的初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重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預期本公司與邢先生將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該委任函之條款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彼無權就於本公司的職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祁燕女士(「祁女士」)，74歲

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時加入本集團。



祁女士現時擔任小米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於愛國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升任為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愛國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於業務管理範疇具有逾20年經驗。

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頒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社會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祁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並曾於民建中央委員會及民建北京市委員會任職。

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20,000元。其有權享有福利、退休金，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股份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獲得授予或獎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輪值告退、重選及／或罷免。

建議重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考慮個人的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資質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在釐定建議重選執行董事之薪酬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各建議重選董事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茲通告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28號院1號樓遠洋星帆廣場•北苑3層302單元(郵編1001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張永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小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邢景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祁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本決議案須受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按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價格發行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及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有許可)；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股份回購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藉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擬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公司或會因公共衛生或其他考慮因素而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出席實體大會之潛在風險及應否出席實體大會。儘管本公司建議並盡力實施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惟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